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簡聲字第24號

聲 請 人 廖彭美香

相 對 人 新世發傢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世鐘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元後，本院一〇九年度司執字第一三三〇四一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併入本院一〇九年度司執助字第二六三三號執行事件），於本院一一〇年度北簡字第二三〇五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执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执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

01 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2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
03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04 之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
05 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06 二、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
07 第11736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
08 行，其對聲請人即債務人得執行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下
09 同）21萬元，及自民國107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0 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
11 133041號、109年度司執助字第263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
12 件查核無誤。而聲請人於110年1月20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13 訴，復經調閱本院110年度北簡字第230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
14 卷宗確認屬實，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尚無不合。而聲
15 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係為不得上訴三審之案
16 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1、2審簡易程
17 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2年，共計2年10個月，加
18 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計算兩造間上開債務人異議
19 之訴事件之審理期限約需3年，爰參酌上開情事，預估本件
20 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獲准停止執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
21 間，認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
22 害為3萬1,500元（計算式：21萬元×5%×3年＝3萬1,500
23 元），而取3萬1,500元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24 訴，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

25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3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31 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
02 書記官 李易融